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及结果如下：

- （一）公示方式：内部张榜；
- （二）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三）公示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 （四）意见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职务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